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环保产业 ETF）的联接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 ETF 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广发中证环保产业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销售服务费的信息进行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1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6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4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6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73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7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86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	97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101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102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7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09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2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13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119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24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6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1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2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54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5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56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8、《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3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2、元：指人民币元

4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的过程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1、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2、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

53、ETF 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54、发起式基金：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60.593%、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

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

匡丽军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孔伟英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窦刚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霍华明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部核算专员、数量投资部数据分析员、ETF 基金助理兼研究员。现任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季峰，任职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刘杰，任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总经理助理王海涛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少平女士、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傅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菰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巍先生等成员组成，王海涛先生担任权益公募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

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2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81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银行

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 销售机构

(1)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电话：010-59562468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 公司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 层东厅

法人：冯周让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vanho.cn

(5) 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6)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联系电话：010-88066632

业务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7) 公司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联系电话：021-60818228

传真：021-60810695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8)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电话：020-38322222、0571-96000888

传真：020-87311780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cgbchina.com.cn

(9) 公司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法人：王荻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传真：0851-88405599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0)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服热线：40016-96869

公司网址：www.tf.cn

(1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2)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人：顾敏

联系人：赵嘉懿

联系电话：18617181667

传真：0755-86951889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13) 公司名称：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人：乐贤龙

联系人：王梦

联系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gesafe.com

(14) 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021-63898427

电话：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15)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6) 公司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鑫远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法定代表人 张永宏

联系人 曾玉姣

联系电话 0731-89828592

客服热线 0731-96599

公司网址 www.hrxjbank.com.cn

(17)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8)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ab.com.cn

(19)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20) 公司名称：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法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联系电话：010-64068617

传真：010-64068776

客服电话：010-64068617

网址：www.fundsure.cn

(21)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22)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人：李伏安

联系人：潘鹏程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3)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4)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25)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6)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7)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28) 名称：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 座 2-1 座、2-2 座 7 层；B2 座一层 108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宏波

联系人：李卉

联系电话：010-5714268

客服热线：400-688-1117

公司网址: www.cdfco.com.cn

(29) 名称: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21-20324155

业务传真: 021-20324199

客服热线: 400-928-2266

公司网址: www.dtfunds.com

(30) 名称: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褚琦

联系电话: 010-59013828

业务传真: 010-59013707

客服热线: 010-59013895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31) 公司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60 号

客服电话: 40086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32) 名称: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人代表: 魏礼亚

联络人: 葛晓亮

联系电话: 0512-63969209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209

网址：www.szrcb.com

(33)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素苗

联系电话：0757-22382524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34) 公司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人：崔磊

联系人：朱珠

联系电话：0411-82311131

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35) 公司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 www.jnbank.com.cn

(36) 公司名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法人: 吴祖芳

联系人: 陈仲毅

联系电话: +86 755 23887996

传真: +86 755 82777490

客服电话: 400 628 0888

网址: www.htfc.com

(37) 公司名称: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7 层

法人: 弭洪军

联系人: 郭斯捷

联系电话: 021-33357030

传真: 021-63353736

客服电话: 400-876-5716

网址: www.cmiwm.com

(38)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客服电话: 400-871-8880

传真: 0871-3578827

公司网站: www.hongtastock.com

(39) 公司名称: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人：冷飞

联系人：曾芸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0) 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沈怡

联系电话：027-83862952

业务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热线：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41) 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夏 蜀

联系人：戴秋娟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42) 公司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婷枫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510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43) 公司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533 号

法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电话：4008308001

网址：www.ghbank.com.cn

(44) 公司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45)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46)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7)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8)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9)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2) 公司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联系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5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55)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电话：0755-86549499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5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7) 名称：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龙源通惠大厦）501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孟令双

联系电话：15301307396

业务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热线：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58)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人：曹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3461832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59)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许慧琳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60) 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5107502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http://www.jyzq.cn

(61)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62)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958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63)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64)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65)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闫峻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7)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68) 名称：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10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 49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755-23946631

业务传真：0755-82786863

客服热线：0755-23946579

公司网址：www.honorfunds.com

(69) 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业务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热线：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70)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大厦

法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71)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72)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73)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叔胤

联系电话：0755-23838712

传真：0755-23838999-8712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4)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5)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76)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95397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77)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78)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79) 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联系电话：025-66046166 转 837

业务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80) 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 1503 室

法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81)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 www.ctsec.com

(82) 名称: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33

传真: 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83)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 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 罗创斌

联系电话: 020-37865070

公司网站: www.wlzq.com.cn

(84)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 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 www.csc.com.cn

(85)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86)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87)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业务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88)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89)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客服热线：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90)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1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91)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92) 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13810222517

业务传真：010-56822000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93)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94)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
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95)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6)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97)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 滨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98) 名称：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赵文元

联系电话：0354-3366398 18635431255

业务传真：0354-3366033

客服热线：95105678

公司网址：www.jzbank.com

(99)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100)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1) 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102)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电话: 025-83367888-4201

传真: 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85888

公司网站: www.njzq.com.cn

(103)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陶颖

电话: 010-58568040

传真: 010-58568062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站: www.hrsec.com.cn

(104)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人: 吴承根

联系人: 夏帆

联系电话: 0571-87901139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105)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06)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107) 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联系电话：0551-62865215

业务传真：0551-62865215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108)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09)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电话：029-87211526

业务传真：029-87211548

客服热线：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110) 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11)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12)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业务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13)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14)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15) 公司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6)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7)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8)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1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20)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1)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2)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23) 名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4) 公司名称：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25)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6

业务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热线：962999

公司网址：www.srcb.com

(126) 公司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7)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8)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9) 公司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hexun.com/>

(130) 名称：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8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8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31)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32) 公司名称：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B-1108

法人：王利刚

联系人：姚付景

联系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6256518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33) 名称：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34)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35) 公司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法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136) 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7) 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 <https://www.chtwm.com>

(138)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戴莉丽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业务传真: 021-62878783

客服热线: 021-63340678

公司网址: www.ajzq.com

(139)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140) 公司名称: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人: 梁蓉

联系人: 马浩

联系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66154828

客服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141) 公司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59644496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2) 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68292941

客服热线：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43) 公司名称：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 2 号 11 幢 2 层 2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5

传真：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4)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联系电话：13826420174

业务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热线：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145) 公司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法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146) 公司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人：张冠宇

联系人：孙书慧

联系电话：01085932884

传真：0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47)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148) 公司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49) 名称：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15B5(西区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010-88580321

公司网址：www.jiahongfunds.com

(150)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51)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2) 公司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3)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59366077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http://www.sczq.com.cn

(154) 名称: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毓栋

联系人: 姜颖

电话: 010-65951887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公司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55) 公司名称: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342 室

法人: 季长军

联系人: 何鹏

联系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服电话: 400-188-5687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56) 名称: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157)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58）公司名称：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人：刘鹏宇

联系人：曾瑶敏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159）公司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60）名称：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法定代表人：许宁

联系人：彭雪琳

电话：010-85610733

客服电话：400-829-1218

传真：010-85622351

公司网址：www.htfund.com

（161）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62）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63）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64）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传真：029-81887064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65）公司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人：陈继武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66）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67) 公司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业务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9ifund.com

(168)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fundzone.cn

(169)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法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92031-35374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170) 名称：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址：www.dzbchina.com

（171）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72）公司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73）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74）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5）公司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东集团总部

法人：江卉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76）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联系电话：010-66162800

业务传真：010-66162800

客服热线：400 6706 863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77) 公司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法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5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78)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人：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8288

网址：www.ftol.com.cn

(179) 公司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80)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81）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王晓华

联系人：刘智、杨琳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020—28812888

电话：020—28812618

传真：赵雅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

2017年1月25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跟踪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故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8年4月26日起，《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

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的自动终止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之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 1、本公司直销机构；
 - 2、销售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
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
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
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
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
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
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
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 C 类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 类份额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级差和费率不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同，具体费率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3%
N≥2 年	0

其中，A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7 天(不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 7 天以上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 1.5%，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广发基金官方网站、广发基金 APP、广发基金官方微信）以 C 类收费模式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持有一年及以上的投资者，收取首年逐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并从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自基金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所产生的销售服务费予以免除。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申购份额 = $9,881.42 / 1.050 = 9410.8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 9410.88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5% = 606.50 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606.50=120,693.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693.50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8、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基金申购申请。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停牌等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 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

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即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 ETF 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 ETF 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 ETF 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 ETF 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

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四）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等流程的有机配合

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指数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总结和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由于本基金为被动投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因此本基金选用以上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

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 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4、 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0）、（11）条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此外，因前款所述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 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1、目标 ETF 终止上市；
- 2、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5.02	0.00
	其中：股票	2,705.02	0.00
2	基金投资	1,220,114,617.35	91.5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563,959.60	7.62
8	其他资产	11,585,964.79	0.87
9	合计	1,333,267,246.76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

						值比例 (%)
1	广发中证环保 产业 ETF	股票 型	交易型开 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20,114,617.35	91.70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6.6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8.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0.4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05.02	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36	桂冠电力	300	1,368.00	0.00
2	603568	伟明环保	39	810.42	0.00
3	603659	璞泰来	8	409.60	0.00
4	600089	特变电工	18	117.00	0.00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916.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1,699.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90.26
5	应收申购款	2,038,758.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85,964.7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环保 ETF 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2 5-2015.1 2.31	-10.74%	3.32%	5.58%	2.96%	-16.32%	0.36%
2016.1.1 -2016.12 .31	-14.88%	1.86%	-16.29%	1.81%	1.41%	0.05%
2017.1.1 -2017.12 .31	0.79%	0.94%	-0.97%	0.93%	1.76%	0.01%
2018.1.1 -2018.12 .31	-35.91%	1.27%	-37.03%	1.33%	1.12%	-0.06%
2019.1.1 -2019.6. 30	12.75%	1.65%	12.82%	1.76%	-0.07%	-0.1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44.66%	1.93%	-37.85%	1.83%	-6.81%	0.10%

至今						
----	--	--	--	--	--	--

2、广发中证环保ETF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7.6 -2016.12.31	0.94%	0.90%	-0.04%	0.91%	0.98%	-0.01%
2017.1.1 -2017.12.31	0.47%	0.94%	-0.97%	0.93%	1.44%	0.01%
2018.1.1 -2018.12.31	-36.07%	1.27%	-37.03%	1.33%	0.96%	-0.06%
2019.1.1 -2019.6.30	12.66%	1.65%	12.82%	1.76%	-0.1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6%	1.19%	-29.89%	1.24%	2.93%	-0.0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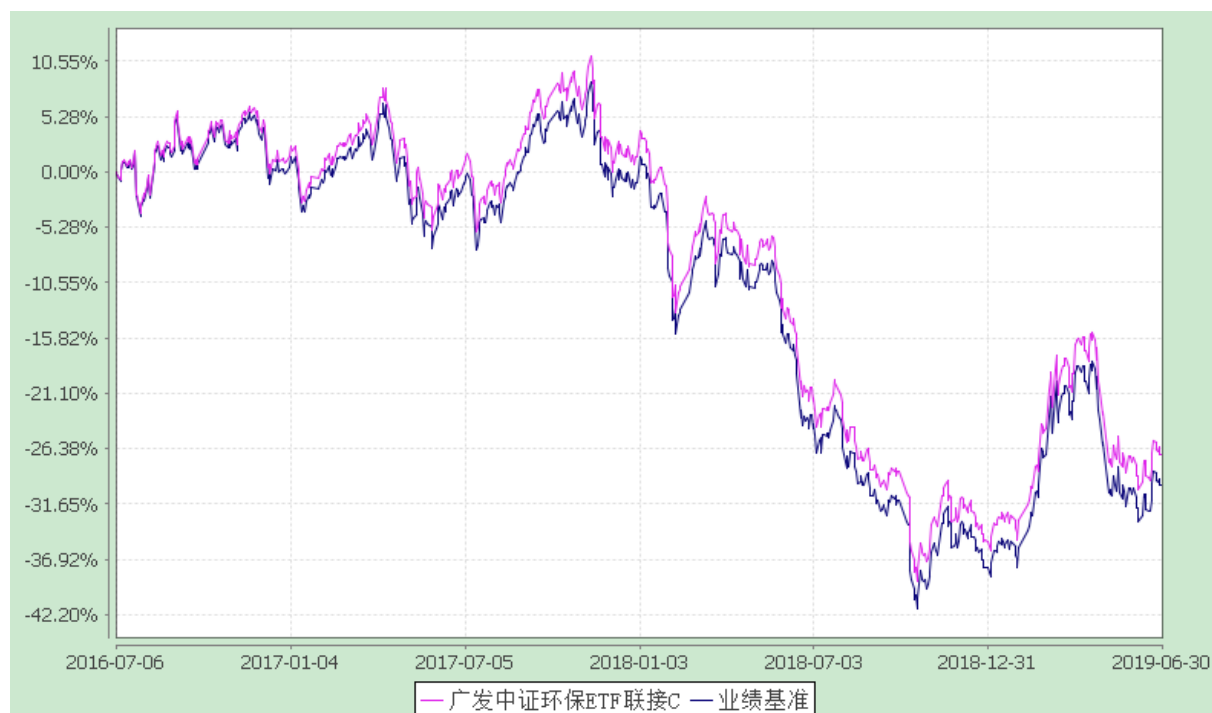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

1、广发中证环保 ETF 联接 A:



2、广发中证环保 ETF 联接 C:



注：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确认，本基金变更了投资范围并更名为广发

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份额、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目标 ETF 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

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若未来指数许可方针对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19、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25、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6、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

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消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如政策因素、经济周期波动、利率因素、投资者心理等）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基金收益率的变动与标的指数的变动高度一致，当标的指数因市场原因出现大幅下跌时，会造成基金净值相应下跌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发生偏离：

- 1）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 2）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
- 3）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4）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
- 5）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
- 6）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

- 7)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
- 8)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 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 9) 基金管理人的买入卖出时机选择;
- 10)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 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 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 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 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 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 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90%;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经考察标的指数成份股数量、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金额, 该指数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可满足本基金投资的要求;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过程中, 将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 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流动性良好。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 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 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措施。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 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 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

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3）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4）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5、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

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之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清偿、分配顺序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

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本基金转型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并相应变更基金类别、修改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

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 1 款第（2）项、或者第 2 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

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之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

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即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7）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0）、（11）条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此外，因前款所述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

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值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 T+2 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交易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记录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内所有申购、赎回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

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免长途费），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关于增加鼎信汇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12-05
关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9-11-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19-10-23
关于增加顺德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9-24
关于增加红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9-06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8-12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7-24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7-19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2019-06-21
关于增加晋中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6-05
关于增加和耕传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5-16
关于增加汇林保大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5-08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 (一)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三)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